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保字第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處 分 人

即 被 告 顏志軒

(現於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執行強制治療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處分人強制猥褻案件，聲請停止強制治療（115年度執聲字第10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A 0 2 停止強制治療。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處分人即被告A 0 2（下稱受處分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聲保字第13號裁定：「應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3年，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繼續治療之必要」。茲據執行機關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115年4月22日濱秀(醫)字第1150173號函略：「受處分人接受強制治療課程後，經該院115年4月份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評估小組審議，會議決議受處分人無繼續治療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停止強制治療等語。

二、按犯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230條、第234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而強制治療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停止治療之

01 執行，並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
02 之，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但書、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
03 2款亦有規定。

04 三、經查：

05 (一)受處分人前因犯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經本院以111年度
06 侵訴字第1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於民國112年2月22日
07 確定，有該判決附卷可佐，是本院為受處分人犯罪事實最後
08 裁判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就
09 本件聲請停止強制治療案件有管轄權，先予敘明。又受處分
10 人經本院以112年度聲保字第13號裁定應入相當處所施以強
11 制治療3年，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繼續治療之必
12 要，受處分人不服提起抗告，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
13 保抗字第1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受處分人遂自114年4月22
14 日起，在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執行強制治
15 療，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113年度執保療甲字
16 第3號保安處分執行指揮書在卷可稽。

17 (二)茲因受處分人接受強制治療課程後，經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
18 濱秀傳紀念醫院於115年度4月份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評估小組
19 審議，會議決議認無繼續治療之必要等情，有該院115年4月
20 22日濱秀(醫)字第1150173號函暨檢附受處分人刑後強制治
21 療鑑定及評估結果報告書、刑後治療鑑定評估會小組會議會
22 議記錄附卷可佐。本院審酌上開文件，認聲請意旨主張受處
23 分人無繼續執行強制治療之必要，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聲請意旨已詳載受處分人應停止強制治療之依據，而停
25 止強制治療係有利於受處分人之事項，是本件顯無再予傳喚
26 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481條之1第3項，刑法第91
28 條之1第2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3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詹蕙嘉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林昱嘉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